

附件 1-3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—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

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

園名：

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向度	項次	項目	檢核情形			幼兒園及其分班 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室內活動室	1-1	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內活動室，且未設置於地下層。				第 7、9 條
	1-2	《未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，設置於 1 樓。				第 9 條
	1-3	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分別獨立設置，且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核定招收 15 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 30 平方公尺； 2. 核定招收 16 名以上 30 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 60 平方公尺； 3. 室內活動室面積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者，每名幼兒之室內活動空間未小於 2.5 平方公尺。				第 10 條
	1-4	幼兒每人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				第 21 條
室內遊戲空間	2-1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獨立設置，且面積未小於 30 平方公尺。				第 20 條
	2-2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， <u>或室內遊戲空間未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</u> ，本項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其天花板淨高度，未小於 3 公尺。				第 20 條
	2-3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分以下之牆面，有採防撞材質。				第 22 條
盥洗室(含廁所)	3-1	設有幼兒園專用盥洗室(含廁所)。				第 7 條
	3-2	《未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含廁所)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，並設置冷、溫水盥洗設備等； 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(含廁所) <u>設置</u> 。				第 13 條
	3-3	設有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。				第 13 條
	3-4	小便器高度、水龍頭間距、水龍頭出水深度、洗手臺高度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範。				第 24 條

向度	項次	項目	檢核情形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3-5	大便器、小便器、水龍頭之數量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規範。				第 24 條
	3-6	《未採蹲式大便器者，本項後段免檢核》 3 歲以上幼兒之大便器採坐式者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；採蹲式者，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，並設置衛生紙架。				第 24 條
	3-7	《未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使用坐式大便器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。				第 24 條
	3-8	小便器未採用無封水、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。				第 24 條
	3-9	洗手臺前有設置鏡子。				第 24 條
	3-10	盥洗室(含廁所)有隔間設計，以保護幼兒隱私，並依據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，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，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；裝設門扇者，不得裝鎖；隔間高度未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。				第 24 條
	3-11	盥洗室(含廁所)內，設置淋浴設備，並有冷水及溫水蓮蓬頭及幼兒扶手，並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下，裝設隔間；隔間設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辦理。				第 24 條
	3-12	盥洗室(含廁所)之地面採防滑裝置，未有積水或排水不良之情形。				第 24 條
廚房	4-1	設有廚房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幼兒園獨立設置，需設置廚房； 2.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國民小學共用廚房； 3.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學校共用廚房； 4.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，未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廚房。				第 7 條
	4-2	廚房出入口設置紗門、自動門、空氣簾、塑膠簾或其他設備。				第 27 條
	4-3	《未設置爐灶者，本項免檢核》 爐灶上有裝設排除油煙設備。				第 27 條
	4-4	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				第 27 條
室外活動空間	5-1	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外活動空間，且符合下列規範之一： 1.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，且集中留設； 2. 因基地條件限制，而設置於二樓或三樓之露臺(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)者，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留有幼兒活動之安全緩衝空間。 (2) 欄杆高度未低於 110 公分。 (3) 欄杆間距未超過 10 公分，且未設置橫條；如為裝飾圖案者，圖案開孔直徑未超過 10 公分。 3. 因無法符合前開規定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，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者，該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完整，且未小於 45 平方公尺。另，毗鄰街廓土地之行進路				第 7、11 條

向度	項次	項目	檢核情形			幼兒園及其分班 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	線於 100 公尺以內，且路徑中未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。				
	5-2	室外活動空間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 3 平方公尺； 2.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之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，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 2 平方公尺； 3. 因室外活動空間不足而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者，其室外活動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1)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 22 平方公尺。 (2)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收托人數 1/2 所應具有的室外活動空間面積。				第 12 條

實地訪查人員(簽名)：